



新农村建设实用法律丛书

生产经营法律保障篇

申玉兰 郑颖 付文明 编著

XIN NONGCUN JIANSHE SHIYONG
FALU CONGSHU
SHENGCHANJINGYING FALUBAOZHANG PIAN

河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农村建设实用法律丛书. 生产经营法律保障篇 / 申玉兰等编著.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2009. 2
ISBN 978-7-202-05160-3

I. 新… II. 申… III. ①法律—基本知识—中国②农业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0.5 D92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05024 号

丛 书 名	新农村建设实用法律丛书
书 名	生产经营法律保障篇
编 著	申玉兰 郑 颖 付文明

出版发行	河北人民出版社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印 刷	昌黎太阳红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 张	3.75
字 数	72 000
版 次	2009 年 2 月第 1 版 200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2-05160-3/D·531
定 价	6.7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乡镇企业法律制度

1. 承包方经营亏损，应按合同规定承担责任 … (1)
2. 政府罢免乡镇企业负责人，侵犯经营自主权应
属无效 …………… (3)
3. 集体土地入股联营，手续合法应予维持 …… (5)
4. 乡镇企业因扩建使用城市土地，未向规划部门
申请属违法 …………… (7)
5. “以租代征” 违法转用农用地行为遭严肃查处
…………… (8)
6. 某乡镇企业局向企业乱收费，违反国家规定应
予取消 …………… (10)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7. 合伙人擅自出售合伙财产，其他合伙人有权分
得增值款吗 …………… (11)
8. 合伙人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要求

赔偿合理吗	(13)
9. 合伙人死亡, 继承人能取得合伙人资格吗 ...	(15)
10. 未订立书面合伙协议, 合伙关系未必不成立	(17)
11. 有限合伙人与本企业交易, 未违反合伙协议 属合法	(18)
12.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可以有条件退伙	(20)
13. 合伙人个人欠债不能用其在合伙中的权利抵 消	(22)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14. 个人独资企业转为合伙企业, 合伙人对企业 债务共担责	(24)
15. 未经企业投资人同意, 自我交易行为无效	(26)
16.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变更, 原企业债务谁承 担	(27)

个体经营、农村承包经营法律制度

17. 受较大数额罚款处罚前应被告知其听证权利	(29)
18. 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其债务应由家庭财 产偿还	(31)

19. 无证经销不合格农药违法应受处罚 (32)
20. 农村个人承包经营户的债务, 由个人财产承担 (34)
21. 农民互换承包地, 应签订合同并登记 (35)

公司法律制度

22. 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股权转让是否有效 (37)
23. 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 股东应及时清算并还债 (39)
24. 虚报公司注册资本, 被工商部门责令改正并罚款 (41)
25.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死亡, 继承人不能直接继承其股东权 (42)
26. 一人公司无独立财产, 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 (44)

合同法律制度

27. 违法分包, 分包人应否承担责任 (46)
28. 误把邀请当要约, 农场白白受损失 (48)
29. 对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 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50)

农资营销、农贸市场法律制度

- 30. 未经审定，种子买卖行为无效，买方应补偿
卖方折价款 (52)
- 31. 未经许可售农药，违法广告须受罚 (54)
- 32. 销售进口种子标签无进口贸易许可证和审批
文号违法 (56)
- 33. 制售假种坑农，受到法律严惩 (57)
- 34. 农资公司违法经营农药，受到农业局处罚
..... (59)
- 35. 购买农资产品受欺诈，依消法获双倍赔偿
..... (61)
- 36. 擅自屠宰生猪并伪造检疫证明，个体摊主受
重罚 (63)

工商管理、税务、价格、广告法律制度

- 37. 企业未按期年检，工商局罚了一万元 (64)
- 38. 企业使用其他企业相同字号混淆视听，违法
受处罚 (66)
- 39. 出具虚假验资报告，会计师事务所与企业共
担责 (68)
- 40. 出租营业执照违法，双方当事人均受罚 (69)
- 41. 案例一 餐馆私自改动税控装置并偷税，地

税局分别处以罚款	(71)
案例二 企业设立两套账本偷税，法定代表	
人涉嫌偷税罪被刑拘	(73)
42. 企业销售收入突增，能否变更纳税人类型	
.....	(74)
43. 从事农业生产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多	(75)
44. 个体户年收入超 12 万，应主动申报个税	
.....	(77)
45. 经营者不明码标价，属价格违法	(79)
46. 广告内容违法，广告主、经营者、印制企业	
均受罚	(81)

专利、商标法律制度

47. 增加一个技术特征，是否还构成侵权	(82)
48. 盗用他人制作方法，生产者和销售者均受制	
裁	(84)
49. 销售侵权商品，能否以其不知情为由免责	
.....	(86)
50. 某纺织厂申请注册“洛阳”牌衬衫能批准吗	
.....	(87)
51. 为抢生意诋毁竞争对手，损害商誉要赔偿	
.....	(90)
52. 仿照装潢是商标侵权还是不正当竞争	(91)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 53. 三轮车保质期内出问题，销售者应承担“三包”责任 (94)
- 54. 机械断裂致使用户伤残，生产者、销售者须担责 (96)
- 55. 销售便宜产品，仍须保证质量 (98)

食品卫生、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 56. 出售有毒猪肉导致食物中毒，违反《食品卫生法》 (99)
- 57. 商家经营过期食品，违反《食品卫生法》
..... (101)
- 58. 餐厅违反《食品卫生法》被处罚 (102)
- 59. 兴建养猪场，未经环保局核查批准受处罚
..... (104)
- 60. 农民在小水渠中漂洗有毒塑料编织袋，造成
环境污染应受罚 (106)
- 61. 企业排污必须按国家规定缴纳排污费 (108)
- 62. 擅自砍伐自己承包的林木也违法 (109)

1. 承包方经营亏损，应按合同规定承担责任

【相关法条】

《乡镇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规定》第十一条：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应以集体承包为主，小型、微利、亏损企业也可以实行其他承包经营形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八十五条：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第八十八条：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全部履行自己的义务。

【案情】

某乡人民政府与该县某金属压延厂在 1998 年 1 月 31 日签订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由金属压延厂承包乡政府下属企业某铜材厂。合同规定承包经营的形式为大包干，承包期间由承包方经营，每年定额向乡政府上交利润。合同生效后，乡政府按约向金属压延厂移交了全部固定资产。压延厂确认后组织生产经营。1999 年 10 月，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企业进行年检时，将铜材厂的法定代理人变更为压延厂委派的驻厂负责人沈某。2000 年压延厂经营至 9 月底，向乡政府提出终止承包经营合同，乡政府表示同意，但是要求压延厂赔偿亏损金额 36 万余元和应交付利润 2 万元，遭到拒绝，于是乡政府将压延厂告上法庭。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压延厂辩称

因乡政府在企业核准营业执照时，擅自更换法定代表人，造成其账面亏损 16 万余元。最终法院认定：原、被告双方签订的企业承包经营合同依法成立，被告方承包铜材厂，2000 年未上缴利润，并发生严重亏损，同时 1998 年账面利润不实，多分取利润，被告负有违约责任。最后判决压延厂赔偿给付乡人民政府经济损失人民币 36 万余元及 1998 年不应分得利润人民币 2 万元。

【点 评】

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

乡镇企业承包经营是由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逐步发展而来的，是目前农村较为普遍的一种企业经营形式。依据我国法律规定，建立乡镇企业承包关系的主要方式为乡镇企业承包经营合同。本案中被承包的铜材厂为乡人民政府管理的集体企业，由于没有集体组织，一般都由乡人民政府代理行使职权，因此，由乡人民政府作为发包方与承包方签订企业承包经营合同，是合法有效的。根据《民法通则》第 85 条和第 88 条第 1 款的有关规定，双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压延厂在承包期内，2000 年未上缴利润，并发生严重亏损，同时 1998 年账面利润不实，多分取利润，负有违约责任。另外，根据《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 17 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变更由压延厂委派的驻厂负责人为铜材厂法定代表人是合法行为。而且，变更法定

代表人的行为，与承包企业造成亏损没有因果关系，即使有关系也是承包方内部的问题，与履行企业承包经营合同无关。因此，压延厂辩称擅自更换法定代表人，造成其账面亏损 16 万余元的理由也是不成立的。

2. 政府罢免乡镇企业负责人，侵犯经营自主权应属无效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以下简称《乡镇企业法》）第十二条：国家保护乡镇企业的合法权益；乡镇企业的合法财产不受侵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干预乡镇企业的生产经营，撤换企业负责人；不得非法占有或者无偿使用乡镇企业的财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案情】

2001 年，某镇人民政府任命刘某为镇建筑公司经理。2003 年该镇政府决定成立永昌工贸总公司，并与镇政府工业办公室合署办公。2004 年永昌工贸总公司作为发包方，与镇建筑公司签订《镇属企业承包责任书》。2005 年永昌工贸总公司与镇建筑公司又续签一年并更名为《镇属企业承包合同书》。合同约定：承包期限内，发包方有对承包方企业

经营者（厂长、经理、财务科长、主管会计）的人事管理权力。合同签订后，刘某作为承包方镇建筑公司的经营者即组织履行合同。2005 年，镇政府以刘某所负责的企业持续严重亏损、刘某无能力经营为由，下发文件免去了刘某镇建筑公司经理的职务。刘某不服镇政府的免职文件，以镇政府侵犯企业经营自主权为由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院经审理后判决撤销镇政府对刘某的免职决定，并赔偿刘某工资损失。

【点 评】

企业经营自主权，是指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和国家计划的基础上，拥有自行调配和使用自己的人力、物力、财力和组织生产经营的权利及人事管理权利。行政机关侵犯企业经营自主权，是指行政机关采用行政手段限制剥夺依法享有的经营自主权。《乡镇企业法》第 12 条对此也做了明确规定。本案中，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的发包方永昌工贸总公司和承包方镇建筑公司均属集体企业。虽然镇政府曾任命刘某为镇建筑公司经理，但刘某并非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且在 2004 年、2005 年实行企业承包责任制后，刘某作为企业的经营者代表镇建筑公司与发包方永昌工贸总公司签订了承包合同。合同中也明确规定：发包方永昌工贸总公司享有对镇建筑公司的人事管理权。镇政府不是发包方，没有对镇建筑公司的人事管理权。镇人民政府在没有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免去刘某镇建筑公司经理职务，超越了职权，侵犯了镇建筑公司依法享有的经营自主权。因此，法院判决撤销镇政府对刘某的免职决定是正确的。

3. 集体土地入股联营，手续合法应予维持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第十五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

第十二条：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案情】

李某于 1998 年与其所在的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承包合同，承包了村里的 8 亩水田，承包期 15 年。由于承包的水田地势较低，泥深水冷，作物的产量一直较低。2004 年经村民委员会同意，双方就原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等内容进行修改，并在县国土管理局办理了变更土地用途的手续。后李某与县禽蛋食品公司联合经营，建起了联营养鸡场。后李某与禽蛋食品公司因经营中的问题发生纠纷，禽蛋食品公司以李某用土地入股办联营企业是非法的、联营合同无效为由，提出解除联营合同。李某不服，遂向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依法保护其合法经营权。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

李某以承包的土地入股联营行为合法，联营合同有效。因此，县人民法院判决支持李某的主张，联营合同继续履行。

【点 评】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联营企业是联营各方共同出资、共同经营而形成的一个独立的经济实体。联营企业各方的投资或提供联营的条件可以是资金、劳力、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及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作为投资入股的其他有形或无形财产。《土地管理法》第 60 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 44 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因此，集体所有的土地是可以作为投资入股办联营企业的。

此外，《土地管理法》第 15 条和第 12 条对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承包、土地用途等内容也做了具体规定。本案中，李某经村民委员会同意后就原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等内容进行了修改，并在县国土管理局办理了变更土地用途的手续后，才投资入股，其承包和使用土地的行为均是合法的。因此，法院判决维持联营合同是正确的。

4. 乡镇企业因扩建使用城市土地，未向规划部门申请属违法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二条：制定和实施城市规划，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建设，必须遵守本法。

【案情】

某市近郊区一家乡镇企业为拓展其经营生产，与该村村委会协商，并报该镇政府同意，租借该村 20 公顷土地用来建设厂房。当厂房开槽施工时，被城市监督检查大队发现，立即责令其停工，听候处理。

【点评】

《城市规划法》第 2 条、第 3 条规定，“制定和实施城市规划，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建设，必须遵守本法”，“本法所称城市，是指国家按行政建制设立的直辖市、市、镇。本法所称城市规划区、近郊区以及城市行政区域内因城市建设和发展需要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本案中的近郊区土地应属于城市规划区范围以内。根据《城市规划法》的相关规定，规划区的任何建设活动，必须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才能建设。建设厂房属于非农建设，虽村委会报镇政府同意，但未报经上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属于违法建设。因此，城市监督检查大队责令其停工，听候处理的行为是合法的。

乡镇企业如需建设用地，应采取正确程序进行申请。根

据《城市规划法》第 31 条、第 39 条规定，“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建设需要申请用地的，必须持国家批准建设项目的有关文件，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定点，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其用地位置和界限，提供规划设计条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该乡镇企业应先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再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方可进行施工准备。而该乡镇企业未取得规划许可证便开槽施工，属于违法行为。

5. “以租代征”违法转用农用地行为遭严肃查处

【相关法条】

《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除外。

【案情】

2004 年底，某市城郊某村委会未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审批许可，与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以每亩每年 2000 元的价格将该村 450 亩集体土地出租给某公司用于非农业建设，租期为 30 年，现已收取租赁费合计 169.65 万元。2005 年初，该公司在租赁地块上开工建设物流货场，用于某钢管集团有限公司堆放钢管。2006 年 9 月，该市国土房管局开始调查此事。经查，某公司所建物流货场实际占地面积为 382.87 亩，其中耕地 380.8 亩；该地块规划用地性质大部分为基本农田。市国土房管局依法对违法双方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收违法出租集体土地所得 169.65 万元，处以违法所得 5% 的罚款，并责令违法当事人拆除在违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貌。

【点 评】

企业通过“以租代征”方式非法转用农用地的行为是违法的。

本案中，村委会和某公司“以租代征”的行为因违反了法律的禁止性规定而导致违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有关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法律和政策的通知》中规定，严格禁止和严肃查处“以租代征”转用农用地的违法违规行为。“以租代征”，是指一些地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规避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通过出租（承租）、承包等“以租代征”方式非法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进行非农业项目建设的行为。村委会和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土地管理法》第 63 条的相关规定而构成违法。

某公司将集体土地进行非农业项目建设行为属于非法占地。《土地管理法》第 44 条规定：“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